

刑事诉讼法

08 年司法考试刑法试题部分与 07 年相比较,在考题的形式和分值比例上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即在卷二中,单项选择题为 18 题,多项选择题为 14 题,不定项选择题为 3 题,总分为 52 分,卷四中直接考核刑法的案例分析 1 题,分值为 20 分,因此,刑法总分为 72 分,命题基本趋于稳定。08 年刑法试题的命题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难度偏易

08 年试题难度值不大,大部分试题只要考生掌握刑法和刑法解释的规定,基本可以回答,不存在太多的争议。当然这也是每年的刑法命题特点与刑法命题的区别所在。

二、重复率高

一直以来,“重者恒重”是司法考试命题的一大特点和规律。在刑法部分体现的尤为明显。刑法 15 条规定、证据的形式与分类、不起诉制度、回避制度、强制措施等等几乎已经成为每年刑法的必考点。今年的刑法试题中百分之八九十为历年的常考知识点。如今年卷二的第 23 题、第 35 题、第 66 题、第 76 题等等。

三、综合性强

很明显,考题不仅仅局限于某一法条或某一个知识点,而将相关的法条或知识点联系起来综合考查是今年刑法试题的又一特征。此外,考生除了熟悉刑法规定的同时,还必须掌握刑法的有关规定,如卷二第 24 题、第 33 题等。

四、考点更细

从今年的试题来看,考生除了掌握《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外,还必须对《六部委规定》、《刑诉规则》、《取保候审规定》、《死刑复核规定》等有足够的熟悉,如卷二第 26 题、第 36 题。